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3573

20 绍城 01

177823

21 绍城 01

178317

21 绍城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董事、总经理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根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的情况。

（三）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署的与公司发行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四）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任命章瀚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命刘坚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方维炯（董事长）、谢栋梁、宋雪亮、徐海军、刘巍（职工董事）变更为方维炯（董事长、执行事务的董事）¹、章瀚、刘坚明、谢栋梁、宋雪亮、徐海军、刘巍（职工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章瀚，男，1974 年 5 月生。历任绍兴市上虞市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百官街道党委副书记（挂职），绍兴市上虞市崧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市上虞市高铁新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党委书记，绍兴市上虞区政府党组成员，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法制办、外事办、应急办主任，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绍兴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坚明，男，1974 年 11 月生。历任绍兴市新昌县澄潭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绍兴市委督查室副主任，绍兴市委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政工处副处长，绍兴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绍兴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副组长，绍兴市纪委、市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察专员，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¹ 经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任命方维炯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尚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三、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任命章瀚为公司总经理，任命刘坚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章瀚、刘坚明相关简历详见本公告“二、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之“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以上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董事、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